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張君勳先生九秩誕辰紀念冊

上

孫亞夫編
楊毓滋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廿五日

張君勳先生九秩誕辰紀念冊

上冊

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印贈



生先勳君席主故張黨會社主民國中
(宅住山金於攝年三六九一)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弁言

行爲百世師，言爲天下法，此賢哲之所以壽人而壽世者也。若夫放諸四海，垂之百世，必須行以篤敬，言以忠信，學有所本，言有指歸，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而後始足以爲師爲法，爲羣倫之領袖，爲多士之圭臬。本黨創黨人張主席君勳先生畢生矢志忠純，學術綜博，自晚清以降，迄於晚世，爲民主政治而奮鬥，爲文化復興而努力，栖栖皇皇，類宇宣聖，不淫於富貴，不屈於威武，更不憚於唾衆取寵之羣言，卓立獨行，身體力行，作天下之木鐸，斯所謂大智大仁大勇，而亦立法立功立言，壽人而壽世者也。先生學如淵海，淹貫中外，彰彰於藝林，固無待贅述，卽以創立政黨，草章憲法，敷教寰中，講學海外，畢生均本其所知所學，爲民主政治與復興文化，瘁其精力，其言其行，可風末俗，而匡世運，此真所謂不朽之業者也。今歲爲先生九十冥誕，當此世運顛迷，邪說暴行雜作，道德胥淪，文化萎滅，念哲人雖遠，典型尚在，爰次傳略、年譜初編，及其重要有關立國之旨及復興文化之論著，以爲先生壽，由孫亞夫、李緞、楊毓滋、劉中一、黃孟剛、程文熙、王漢生、成開勳、周宏基、劉行之、杜如明、陳益彰、諸子董其事，至於先生其他遺著，浩若瀚海，容矣續纂。

張君勳先生傳略

張君勳先生傳略

先生諱嘉森，字君勳，號立齋。江蘇寶山人，年十二就外傳，肄業於上海江南製造局廣方言館。十七歲舉茂才，翌年進震旦學院修拉丁文，尋轉學南京高等學堂。十九歲遊湘，任中學教師。廿一歲以公費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修政法。梁任公（啓超）以戊戌政變，流亡海外，自美至日，倡導憲政，組政聞社，先生與焉；是爲從事政黨活動之始。逾歲返國，爲清吏所嫉，再渡日進修。宣統二年，得學士位，返京應學部試，各科均百分，名列優異；殿試授翰林院庶吉士。辛亥膺寶山縣議會議長。與介弟嘉璈（公權）諸青來向構父創神州法政大學及國民協會於滬濱。值帝俄曠外蒙獨立，建議袁世凱強力交涉；袁氏方利用內外形勢以植勢力，不報。因而洞燭其奸，於少年中國報撰文數袁誤國十罪。民二，袁攫取總統位，格於形勢，被迫去國，就讀柏林大學，得政治學博士位。袁世凱稱帝，時先生方留英，在倫敦前鋒報爲文揭發袁世凱叛國之罪，一時歐洲爲之轟動。袁氏急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查究，施遣人面告先生謂：「孫中山先生當年居室尚在，擬請參觀參觀」。先生毫不爲動，答稱：「汝等身爲中國駐英使館館員，言出汝等之口，余若據以報告英政府，汝等且蹈違犯公法之罪」。施乃不敢妄動，否則歷史且將重寫。洪憲既亡，段芝泉（祺瑞）柄國，歐戰方酣，先生力主對德宣戰，段氏雖踴躍參戰之議，而徐又鈞任參戰督辦，名爲參戰，實則擴充武力，以備內戰，且大舉外債，海內繹騷，先生知軍閥不足與

謀國也，辭總統府秘書，任教北京大學。民七，與蔣百里（方震）組松社，十月赴日，與梁任公遊說各國使節，冀撤銷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是爲先生從事國民外交之始。歐戰告終，任公以私人資格赴歐考察，約先生俱。至法國得晤美總統威爾遜氏，力爭我國參戰應有之權益。和會破裂，遊遊各地，與德國哲學家倭伊鏗締交。民十一，與哲學家杜里舒東遊返國，於南京東南大學講學，並著「國憲議」等書，是爲先生從事草憲之始。十二年二月於清華大學演講「人生觀」。時共產主義東漸，唯物論爲時所向，好新立異者恒以之標榜，丁文江（在君）附之，以唯物史觀之科學人生觀，提出與先生論戰，胡適之（適）亦左袒丁論，軒然巨波，造成哲學與科學之爭，唯心與唯物之辯。此次論戰影響我國政治與學術思想者實鉅。是年九月，曹錕賄選，先生著「現有國家機關否認之提議」，及「時局關鍵」二文，抨擊曹氏不法。九月，在滬創國立自治學院，越二年，改組爲國立政治大學。並對唯物史觀爲有系統之批判。十四年，段氏任執政，召開善後會議，電邀參加，先生列舉先停內爭，實行自治等四事，必須先決，始允出席。段氏不納，遂未果行。十六年二月，國立政治大學停閉，埋首譯述，以張士林筆名譯英哲拉斯幾著「政治典範」（商務版），治政治學者咸認爲權威之作。十七年，創刊新路雜誌。十八年赴德。翌年，於德國耶納大學任中國哲學講座。民二十與倭伊鏗合著「人生觀問題」；八月經俄返國，九月十九日抵平，任燕京大學教授，主講黑格爾哲學。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創中國國家社會黨於北平；組再生社，發行「再生月刊」。二十二年秋赴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講學，並撰文抨擊馬克斯列寧等學

說，縷述史大林治下之蘇俄爲極權政治，分別於再生月刊發表。二十三年與張東蓀先生在廣州創辦「學海書院」；著有「明日之中國文化」一書，並於香港創辦「宇宙旬刊」。其時國難日亟，爲鼓勵軍事學之研究，以備抗日戰爭，譯德國名將魯登道夫之「全民族戰爭論」，舉國將校，爭相研讀，抗戰期間，力挫暴日。受此書影響殊深。二十六年五月，應 蔣公電召參加廬山會議，力主抗戰。二十七年四月，代表中國國家社會黨與中國國民黨 蔣總裁交換文件，支持抗戰，共赴國難。我國各政黨自此始由秘密結社而成爲公開活動之政黨。五月參政會成立，遴選 先生爲參政員，對國事貢獻良多。時共黨雖表示支持抗戰，而仍擁有軍隊，陰蓄異志，十月 先生發表公開函致毛澤東，以抗戰必須統一，共產黨軍隊，應交由中央統率，義正詞嚴，國內外無不同聲相應。並出版「立國之道」一書，揭櫫其對民主政治之主張。二十九年創中國民族文化書院於雲南大理縣，發揚中國文化與民族精神。又撰「胡適思想路線評論」，對胡氏否定孔孟學說之謬論貢其諍言。三十年與青年黨及其他政團組民主同盟，旋於三十五年九月以該盟爲共黨滲透，違背組盟本旨，聲明退出。三十三年 先生自渝飛印轉美，出席太平洋學會會議。三十四年，奉派出席聯合國會議代表中華民國簽署聯合國憲章。三十五年一月返國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屢折共黨代表之謬論。當時力主制憲，並應各方之推請，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作爲制憲之藍本，並公開演講憲法之涵義，輿論翕然。三十五年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採納此憲稿，略加修正，成爲現行之中華民國憲法，而中華民國之傳統於焉奠立。同年八月十五日，中國國家社會黨與在美國之中國民主憲

政黨合併，更名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致推選 先生為主席。三十八年一月，共黨全面叛亂， 先生應蔣總統之邀，赴京洽商國是。三月政府邀請 先生參加行政院；五月，居覺生先生（正）赴澳門，表示邀請 先生出任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之意。 先生以反共救國不在名位，俱婉謝之。時政府由廣州移駐重慶， 先生在港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議，宣佈民社黨主義與共產主義絕不相容，今後政治路線為堅決反共，與政府切實合作。其公忠體國，磊落光明，為舉世欽仰。十月初， 先生自澳門轉廣州飛抵臺北，與 蔣總統商談反共反攻主張，並考察三七五減租制。十一月赴印度講學，是時馮友蘭發表「學習與錯誤」一文， 先生為文公開斥責。四十年在印著「中華民族之精神氣節」，力倡中華文化，並對附共人士加以貶斥。四十一年赴印尼、澳洲、香港，轉美講學，曾於史丹福大學參加研究工作兩載；並與美國朝野頻頻接觸，籲請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復為文駁斥康隆報告兩個中國之謬論。十數年間在美國並先後遊英、西德、日本、越南、香港、星馬講學，宣揚中華文化，闡述反共主張。曾著有「王陽明哲學」一書（英文）及「後期孔子思想發展史」名著兩冊（英文），並在香港刊行自由鐘月刊。星加坡政府曾邀請 先生任南洋大學校長，以年邁辭。十餘年間，身處海外，心存祖國，對於反共一貫主張，不稍猶豫。外籍人士，間有厚誣我政府者， 先生必嚴詞駁斥，以張正義，其反共之堅毅，愛國之熱誠，為國際人士共仰。 先生耄年，雖足疾、胃疾、目疾纏身，而每月著述仍達兩萬餘字。所謂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者，斯之謂乎。五十七年十二月胃疾復發，併發肺炎症，仍念念不忘如何培養民主政治，光復大

陸對抗共產主義，保持民族獨立與復興及家族倫常觀念。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壽終美國舊金山柏克萊療養院。夫人王世瑛（一星）女士，乃散文作家，於三十四年四月抗戰末期病故於重慶。長公子國瀏，在美任工程師，子媳姜純芳女士。長女敦華任教於美加州之一中學；女婿王大蔚君，任金山之卑支持工程公司工程師。次女敦復，適董啓超博士，任美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教授。先生一代學人，畢生爲學術而精進，爲民主而奮鬥。憂國憂民，治學治事，一本忠誠，有主見而無偏見，有公論而無私怨。平易近人，踐履篤實。明志由於澹泊，致遠基乎寧靜；不憂不懼，不屈不撓。壽世壽人，光昭奕代者矣。

張君勳先生遺著

中華民國國民主憲法十講

自序

我自青年時代即有志於制憲事業。留學日本時，讀威爾遜國家論，蒲徠士美國共和政治，陸克氏政府論，彌兒氏代議政治論，與安森氏英國憲法及其慣例各書。迄於民初，國會或私人團體討論或擬訂憲草，我好與之往還，貢獻意見。他國新憲法制成之日，我每求先覩，譯而出之，供國人瀏覽，如蘇俄第一次憲法及德國威瑪憲法，皆由我介紹於國人。民七之際，上海有八團體國是會議，此會所草憲法，即為我之底稿，嘗著國憲議一書以說明之。國民政府孫哲生先生議憲之日，屢邀參加，我則以基本條件不具辭之。抗戰之中有所謂憲政期成會，憲政實施協進會，雖既往經驗之昭示，將為有頭無尾之局，然以情勢難卻而廁身其中。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之始，我尚滯留歐美，及一月十四日返渝，我參加憲草一組，良以一生志願在此，自難舍此而他求。及按條討論之日，適我先期寫成一稿，做實副秘書長請將原稿付印，且以之為討論之底稿。此稿之立腳點在讓和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與世界民主國憲法之根本原則；中山先生為民國之創造人，其憲法要義自為吾人所當尊重，然民主國憲法之根本要義，如人民監督政府之權，如政府對議會負責，既為各國通行之制，吾國自不能自外。嗚呼！自我治憲法學，略與民國年齡相等而稍過之；此次政協憲草，其隨天壇憲草，曹錕憲草之後而成為廢紙歟？抑否歟？我非預言家，孰能測其將來之所稅駕乎？然我嘗考世界憲法史，第一曰以人民為基本之憲法，如英國數百年來逐漸演進之憲法，如美國獨立後人民自動制

成之憲法，即屬此類；第二曰聖君賢相之憲法，如德國於一八七〇年俾士麥制成之憲法，日本自明治維新後伊藤博文制成之日本帝國憲法，則屬此第二類。我儕幼時聞俾士麥伊藤博文之名，與梁任公著意大利建國三傑傳中瑪志尼與加富洱之爲人，則從而慕之，誠以此數人均爲安邦定國之人物也。然自兩次大戰之結果觀之，其爲聖君賢相之憲法，經不起外戰之試驗，爲狂風暴雨吹打以去矣。其以人民爲基本之憲法，則政府人民鎔成一片，遇敵國外患，人民不特無怨言，反而愛國之心尤加堅強，其政府關於和戰大計因受人民監督，亦不至於犯絕大錯誤。獨裁國家決難與之比擬。嗚呼！我國之從事制憲者，當亦知所抉擇，善爲國家立長治久安之基礎乎！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張君勳

第二序

此書各篇爲去年八月間之講稿。及十一月國民大會開會，政協會中商議之憲章通過，且公佈於全國矣。此書原不得視爲新憲法各條之註釋，然新憲之精義，不外乎此。美國憲法成於菲城會議，當時各州未即批准。漢密爾頓與麥迭生等著爲文章，勸告各州贊同。吾之所以發起此項講稿，爲國民解釋憲法之要義，亦望全國人民瞭然於制憲之不易，羣策羣力於此次憲法之共同承認與其有效施行，庶幾三十餘年來國人翹首以待之制憲大業，終於確定矣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君勸又識

目次

自序

第二序

- 第一講 國家爲什麼要憲法？……………一
- 第二講 吾國憲政何以至今沒有確立？……………一二
- 第三講 人權爲憲政基本……………二二
- 第四講 國民大會問題……………三九
- 第五講 行政權（總統與行政院）……………五三
- 第六講 立法權（立法院等）……………七三
- 第七講 司法獨立……………八九
- 第八講 民主國政黨……………一〇〇
- 第九講 立憲國家財政……………一〇九
- 第十講 朝野上下之大責任……………一二四

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

第一講 國家爲什麼要憲法？

目前國中人士，不管在朝在野，都處在一個極煩悶的心理狀態中。在野的人覺得生意作不成，工廠開不成，種田的人覺得下了多少種子和多少人工，明年的收穫能否抵償，也不敢說。亦有因爲內亂騷擾，乃至於離鄉背井的。至於有智識的人，到了研究機關，試驗儀器不完備，到了圖書館，世界上新書一本都沒有，或者教書先生薪水不夠用，要靠教師運動捐款，才能維持他的生活。所以在野的士農工商不滿意現狀，是很普遍的。反過來說，難道在朝的人認爲政治局滿意嗎？我們知道他們也不滿意，甚至有人認爲要不得的。目前的內戰如何結束，軍事如何整理，財政金融如何安定，他們也未嘗不知道應該改良，應該除舊佈新，但是如何能達到這個目的？是不是目前的法律不對，制度不對，或是用人的方法不對呢？他們未嘗不在苦心思索着。

從清末起，我們有了革命運動，大家以爲革命以後總可以得到一個好政府，但是經過二三十年的內戰，八年的抗戰，使我們認識，如果所謂革命運動離不了武力，離不了戰爭，乃至於離不了混亂，那恐怕我們在革命運動中，

所要達到的目的，還是離題很遠。朝野上下口中所常說的是「建國」，革命的目的本來在「建國」，何以現在偏偏要在革命兩字之外，提出建國的標語來？可見革命的心理背景與建國的心理背景是有不同之處。第一革命是破壞，建國是靠有思想有經驗的建設。第二革命是靠奮不顧身的精神，而建國是靠冷靜的頭腦。第三革命是靠武力與戰爭，而建國是靠和平與法治。以上三種不同之處既然明白，所以建國的重點應該放在理智上而不放在情感上；應該放在和平方面，不是戰爭方面，應該放在理性方面，不是暴力方面，應該放在法治方面，不是混亂方面。我這一次發起演講的目的，就在於此。這種演講就是要造成建國時代的新政治哲學或者說要造成建國時代的新心理態度。

我們現在心目中人人所想要的，就是要建立一個現代國家。但是所謂現代國家的要點何在？我們不必追溯到文藝復興時代，姑且從人權運動說起。所謂近代國家，就是一個民主國家，對內工商業發達，注意科學研究，乃至於軍備充實。對外維持其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整且能與各大國相周旋。至於政府機構方面，一定有內閣、議會以及選舉制度。這都是現代國家的特色，亦即近代國家應具備的種種特點。此種現代國家之特點，萌芽於英倫，至法國革命後而大成於歐洲。鴉片戰爭後，歐洲國家踏進我們國土，我們最初所認識的是船堅砲利，最後乃知道近代國家的基礎在立憲政治，在民主政治，在以人權為基礎的政治。

歐洲人權運動，我們現在無法詳細講；但是諸君應該聽見過歐洲幾個政治哲學家如盧騷、洛克、孟德斯鳩的

名字。他們各人的學說與貢獻各不相同。但是他們有他們的共同點。

第一、人與人之平等，不論是皇帝是貴族是平民，他們既是人，應該是平等的。換句話說，就是人格之尊重。

第二、各個人有他不可拋棄的權利，譬如說任何人除了犯法不能隨便拘捕，這就是人身自由；任何人有他發言批評的權利，這就是言論自由；任何人有信仰宗教的權利，不能指相信天主教的是好人，相信基督教或無神論者就是壞人，這就是所謂信仰自由。各人既經有了他政治上宗教上的信仰，要把他的思想見之於行事就不能不集合若干人來實現他的思想，於是有所謂集會結社的自由。這種種自由，假定政府可以隨便剝奪了去，譬如說人民不管他犯罪不犯罪，可以隨便拘囚，乃至於人民要講話要辦報，政府可以隨便禁止，這種種權利的剝奪，就等於「天皇聖明臣罪當誅」的專制政治。明顯一點來說，就拿人身自由來說，假定政府能隨便拘人投於囹圄之中，那麼就等於一切人皆喪失自由，誰敢再來對政府有所批評或有所爭執。從這一點來說，可以看出人權運動實在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礎。因為沒有人權，就沒有民主政治了。這種人權當時名之曰天賦人權。但很有些人不以為然，認為人民權利，都是由歷史上來的，決沒有無端從天上掉下來的。這權利是天賦的，還是歷史演進而來的，在歐洲已有一場爭辯。我們不必在此多說了。但是沒有人權，就沒有民主政治，所以歐洲各國的憲法上沒有不規定人民權利如何如何的條文，可見人權保障，實在是民主政治的基礎。

第三、政府之設立，所以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一個國家最低限度的責任，就是在保護人民的生命，使人人有

飯吃，有衣穿，乃至於安居樂業。任何國家，不論怎樣喜歡革命，不能永久在殺人放火的狀態中。因為殺人放火的結果，就是戰爭，就是混亂，所以革命運動雖以武力開始，但歸結於和平與法治，然後才能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

第四政府既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責任，所以牠行使權力，是有限制的，是受憲法限制的。譬如說三權分立，政府管行政，議會管立法，法院管司法，便是權力的限制。政府所提的法案，須經過議會同意，如其政府在內政外交上犯了錯誤，牠就應該辭職，政府與議會有意見不合時，政府與議會的誰是誰非，便要決之於總選舉時的人民公意。

以上四點，就是人權運動時代各國政治學者所提出的共同要求，到了十九世紀，纔規定於憲法之中，成爲具體的表現。

歐洲這段人權運動歷史，其影響所及，莫過於英法美三國。但三國所受影響略有不同之處。我把美國獨立宣言頭上幾句話列舉如下：

「人類生而平等，自其出生之初，賦之以若干種不許移讓的權利。第一爲生命，第二爲自由，第三爲幸福之追求。爲鞏固此種種權利計，所以設立政府。政府所有之正當權利，是從被治者的同意而來。假定任何政府違背以上各項目的，其人民便有權利變更或廢止此項政府，另立新政府，根據本文中所舉之各項原則，期達到人民之安全與幸福。」

美國根據這宣言，一直向前走，雖國內發生了南北戰爭，祇能說是將獨立宣言擴展到奴隸身上，決不是違反宣言的。至於法國革命，也受人權運動的影響而起，但是牠忽而革命，忽而帝制，忽而又來反對帝制再造共和，所以她經過許多曲折，不像美國的民主是直線的。至於英國，他的尊重人權，從大憲章時代，即已開始，譬如任何人不得任意加以逮捕，任何人應受公平審判，在大憲章中早已規定。英國的一切制度，是有其歷史的根據，而不是受思潮激盪的影響。但是英國的立憲政治，人人知道受洛克邊沁的影響很大，但只能說英國憲政，因有人權運動，而其路線之正確更加證明，不能說英國憲政由人權運動而發生。歐美這段人權運動歷史，在我看來還是值得加以研究，重新認識，再來提倡一番的。

國家爲什麼要憲法？解答這一問題，須先問我們要國家是幹什麼的。

我們可以答覆「要國家來幹什麼」這一問題如下：（第一）國家的目的是在國家維持人民的生存，所以要保障他們的安全。譬如說有一羣人聚在一塊兒，就要問他們怎麼住，怎麼吃，怎麼行動。衣食住是靠生產靠買賣得來，不能靠搶劫得來的。他們自己一批人要吃要穿，不能從人家搶來，同時他們自己的東西，也不願意被人家搶去。所以一個國家有農工商及交通等事業，同時又有軍隊與警察，無非在維護人民的生命與安全。（第二）人民所以要國家是在保障人民的自由，一個國家有了幾千萬幾萬萬的人口你想吃得好，我也想吃得好，你想住得好，我也

想住得好，你想種種享受，我也想種種享受，所以彼此之間不免有爭執與不平。國家爲要使此等互相爭執之人民能相安起見，一定要有方法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然後纔能使他們彼此相安。譬如說有了土地財產權，怎樣確立，有了債務，如何還本付利。總而言之，各有各的權利，要使他們彼此不相侵犯，全社會的自由得到保護。人民的自由，不但限於物質方面，同時要在言論思想上有發展，所以有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乃至於社會上有瑰奇譎怪的人士，他發了奇怪的議論，祇要他不妨礙安甯或叛背國家，各國都不加禁止的。這無非要使各人有自由發展的緣故。

(第三)造成一種法律的秩序。從第二項保障人民自由或人民權利來說，就可以知道一國以內所以要債權物權親屬承繼等法是什麼用處了。因爲人民的土地債權等事，是很複雜的，那一塊土地是你的，那一塊土地是我的，債務到什麼時候終止，都要有極詳細的條文規定。因血統姻親的關係，所以又不能沒有親屬繼承等法。一部六法全書，無非要解決這種種問題。但是物權債權親屬法都是私法。他所規定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此外還有一種法律，不是規定私人間的關係，而是規定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同時規定國家中甲機關與乙機關的關係，譬如政府與議會以及政府與司法的關係如何。這兩大類：第一國家與人民的關係，第二國家中各機關相互的關係，是屬於公法或憲法的範圍，因爲他所管的，是國家的公共權力如何行使。所以憲法簡單來說，是規定 *public powers* 如何行使到人民身上去，及其與立法、行政、司法相互間之關係。所以憲法是公法之一種。

現在我更具體的說：憲法乃是一張文書，所以規定政府權力如何分配於各機關以達到保護人民安全

與人民自由的目的

第一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沒有國家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因為沒有國家，就對外言之，就是沒有國家來保護人民，就是亡國之民，如今日之德國便在此狀態中。就對內言之，就是國內沒有秩序，就是陷於混亂。但是有了國家，亦是件極危險的事，因為國家手上有兵權，有警察，有法院，牠就可以隨便逮捕人民，他又可以借國家的名義，一定要人民服從他，或者徵收人民財產，或者要人民的性命，如對外作戰時徵兵之類。國家權力既如此之大，所以憲法上第一件事就是要防止國家的專橫，就是防止國家濫用權力。所以憲法的第一章一定要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就是上文所說的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結社、集會、自由、信仰自由等事。其中尤以人身自由最為基本。假定人身自由一旦沒有，其他集會、結社、自由，也不必談，所以人身自由便是其他一切自由之基本。如其人身自由沒有保障，無論憲法的規定多麼好看，都不過是一句空話。所以五五憲草第 條規定：人民有身體的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至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申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其所以如此規定，無非因為人身自由，是其他各種自由的基本。政治協商會中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也有若干項規定，其用意亦無非因為人身自由及人民權利不能保障。那這國家一定就是專制，就是獨裁。自從歐洲法西斯主義流行之後，有所謂集中營，有所謂格殺打撲，有所謂不許有反對黨之存在，有所謂肅清危險思想等事，更可見人民基本權利

一章，所以成爲憲法中重要部份的原因何在？在這一段裏，我們可以旁及說一說徵兵與租稅兩件大事。照英國制度，有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一句格言。這話就是說國家向人民拿錢，人民便須要先問你拿了錢作什麼用。你拿錢的數目如何，拿了錢什麼用，這也就是一種國家權力對人民的關係。此其一。到戰爭時，自然人民應該當兵，但是當兵以年齡爲標準，那末人民的當兵義務便應該平等，不可以說長官的兒子可以免役，平民的子弟使可以「拉夫拉去」。以上種種，是憲法的第一部份，就是國家對人民的關係。

第二、憲法所規定的是國家權力如何分立與如何限制。一個國家，離不了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權力，或者如山先生再加上考試監察二種。這三種權力，各有牠的組織，各有牠的職掌，各有牠的限界。第一、國會由議員組成的，議員由人民選舉的，議院裏的議案如何通過，這是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掌。第二、行政有所謂內閣，內閣下有各部，內閣之中有管部或不管部部長，內閣對議會之責任如何，及議會如何能使內閣或進或退，此爲行政權問題。第三、司法，牠的特點，就在乎獨立審判，就是說不能聽行政方面的喜怒，起訴或不起訴，加刑或減刑，應該由司法官根據法律條文公平判斷。爲使司法官能獨立審判計，所以法官是終身職，他的進退升降，不是憑行政官的喜怒而變動。

以上兩部分，乃是構成憲法的重要部分。其餘憲法中的重要問題，在十次演講中，再詳細說明，暫時不提了。

現在我在這一次的演講中還有最後一點要聲明，就是憲法本身所以能保存在，並不是一張紙片的文字就

夠的，而是要靠國民時刻不斷的注意，然後憲法的習慣方能養成，然後憲法的基礎方能確立。我們舉一個明顯的例子來說：美國是所謂剛性憲法的國家，英國是柔性憲法的國家。所謂柔性憲法，就是她關於國家權力如何行使等等，都靠普通立法就可通過的，而且這種立法是散見於歷史之中，如大憲章是一二一五年產生的，權利法案是一六八九年產生的，人身保護狀是一六七一年產生的，權利請願案是一六二八年產生的，解決法案是一七〇一年成立的。英國未曾有這些法律來分類集合起來成爲一篇憲法，如美國所有的，此之謂柔性憲法，就是說可以隨時變通修改，同普通立法一樣。反而言之，所謂剛性憲法，則在一篇文章裏將人民權利，大總統，內閣問題一切加以規定，而且這個憲法的修改一定要經過憲法會議的通過，如何提議如何決定都有一定手續，而且憲法解釋之權屬於大理院，合憲違憲問題爲美所有，爲英所無之事。此亦由於剛性憲法而發生的。因爲有這種手續的限制，而且這種手續都歸在一篇文章裏，所以名之曰剛性憲法。我們要知道，有了憲法，國家也並不一定就能走上和平的途徑。法國革命之後，忽而皇帝，忽而君主，忽而共和，就可以證明一篇憲法的文章是靠不住的。要憲法靠得住，就要看人民對憲法的警覺性如何。譬如說有人被政府逮捕了去，人民一定要用一種方法使他放出來，或者使政府下一次不敢非法逮捕。人民有了這種警覺性，政府自然不敢非法逮捕人民。再譬如說憲法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而政府隨便封閉報紙，倘人民恐怕提出這問題之後，政府便來與他爲難，便不敢說話，這樣的言論自由是無法保障的。所以人民或訴之於輿論，或訴之於法律，使政府不敢封閉報紙或停止郵遞之權，然後人民言論自由乃有其

正像陳其常如說，政府每年應有一個預算，無論軍事費民事費，都是應該公開的，假定美國上雖然有所謂預算，而實際上不公開，人民亦可訴諸輿論和法律，假定人民對自己的權利及政府的不法橫行，一切漠然處之，不以為意。人民的心理如此，憲法是決不會有保障的。所以我願意奉告諸位一句話就是：「你們對自己的權利有警覺性，自然就有憲法，否則若是你們自己沒有力量維護自己的權利，那麼儘管有一篇美麗的憲法，也就是孟子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了。我對諸位說人民對於他的權利的警覺性乃是憲政的第一塊礎石。」

第一節 調查之目的與經過

第二講 吾國憲政何以至今沒有確立？

從民國成立以來，所謂憲法、約法，或草案，已經不止一次。明白一點來說，三四次，或者說七八次，也沒有什麼不可以這麼說。所謂約法所謂憲法之既已頒佈多次，何以條文自條文，政治自政治，好像有了憲法，也不過是一種具文。即就憲法以外之其他法律來說，如預算法規審計法規或出版法，真能一條條照法律的原意實行，不偏私，不虛設，不濫用地來執行，在我們國家裏，實在是一件不常見的事。所以令人懷疑起來，好像中華民國是不是有實行憲法的能力，變成了一件大家擔心的事了。

就民國初年來說，有所謂臨時約法，民國三年袁世凱頒佈所謂中華民國約法，後來又變為洪憲帝制。直到北方政府消滅之日為止，關於憲法草案有天壇草案，有曹錕憲法，均是一種虛擬而未實行的文件。國民政府成立後，有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約法草案，有民國廿年訓政時期約法，但說該項約法中國家主要機關國府主席之權力來說，本來規定國民政府主席有提請各院院長之權，但後來在修正國府組織法中又改為主席不負政治責任之規定。

從以上各次憲法或約法的翻來覆去來說，其中制度如民國初年南京政府時，本為總統制，及袁世凱被選為總統時，又改為內閣制。廿年六月訓政時期約法頒佈，與廿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修正組織法之頒佈，相差不過六個

月，但是在約法中無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規定，到了十二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又說出主席不負責實際責任的話。與元年之由總統制變為內閣制，如出一轍。我們有了已往卅五六年的經驗，知道我們對於憲法的條文或某種制度，有一種議而不決，決而不遵行的習慣。這實在是國民對於憲政施行犯了一種大毛病。我們不能不拿來當為一種政治上的疾病，而加以診斷的。

現在我要拿出一個題目來，同諸位講一講，這題目叫心態 (mental attitude) 或心習 (mental habit)。這個題目講了後，才能對於這疾病如何療治，方能寫出一張藥方。

我們知道人一方面是有血液肉體，他方面有性靈，如瞭解力記憶力之類。所以人生是合肉體心靈兩面構成的，在他每天應付環境之中，就養成了習慣或心態。譬如說有人早起，有人晚起，有人勤儉，有人奢華，有人勤勞，有人懶惰，這都是一種習慣。不但個人如此，同時個人所處的社會也是如此。社會裏而多數人中往往發現一種共同習慣。譬如外國人開會，各個個人都能遵守時間，至多不過差幾分鐘；而我們中國人可以遲到，短則半點，長則一點，亦不以為奇。中國人喜歡打麻雀，可以四圈八圈十二圈終日在牌桌上消磨時間，金錢輸贏的數目很大，外國人雖然也有蒲立治牌戲，但是時間總在星期六晚，消遣時間雖也花去一二點鐘，輸贏是很小的。再舉一種習慣說，外國人最喜歡旅行，因為旅行可以休養身體增長閱見，而中國人則對旅行視為畏途。再則英美人對於做官不視為功名利祿之途，而吾國人視此為唯一發財途徑。於此可見社會環境之中，可以產生多數人的習慣。我們從以上所說的

道理，將吾國人視憲法爲具文，作爲一種習慣而研究其所以然之故。我們分爲以下幾種原因爲說明之資。

第一帝制自爲。我們讀漢高祖本紀，知道漢高祖過咸陽，看見秦始皇帝的威風，曾喟然歎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及項羽既亡，高祖作了皇帝，他置酒未央前殿，起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富爲天子，富有四海，也不過是私產的廣大而已。我們不要認爲這種思想到了現在，已經沒有。不然何以有洪憲帝制宜統復辟呢？這種帝制思想，假如你對英美美人說，他們總以爲是離奇的說法，絕對不能明瞭的。而在吾國四萬萬人腦筋中，我們現在時常還聽見「真命天子」之說，可見帝王思想，實在是民主政治的大障礙。

第二割據一方。如漢高祖漢光武歷代帝王都抱有一種「帝制自爲」的意思，是不必說了。但到了分崩離析時，雖不能作一統天下的雄崗，未嘗沒有人有割據一方的思想。西漢末年，竇融據河西，自稱五郡大將軍，起兵時告訴他的兄弟說：「天下定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帶河爲固，張掖屬國，精兵萬騎，一旦緩急，杜絕河津，足以自守，此遺種處也。」後來有張立付遊說竇融說：「當各據土宇，與隴（隗囂）蜀（公孫述）合從，高可爲六國，下不失尉佗。」此種譁吐最能代表割據思想。馬援曾替隗囂去看公孫述，回來向隗囂說：「子陽井底蛙耳，」此無異說，此人只能坐井觀天，看不到國家全局。其他漢末唐末及宋元末年類乎隗囂公孫述與竇融的人，多得不可數計，現在不必細說。民國時代如張作霖，如後來的孫傳芳盧永祥，又何嘗不是受割據一方的思想的影響呢？

第三越軌爲能 我國人向來處於帝皇專制之下，既不知有國家，更不知法規爲團體生活之所必需。反而時常以處於法外爲自己的本領。譬如一般人點電燈要出錢，某甲點電燈不花錢，他還要向人誇耀。有人在肉價限制時買不到肉，某甲不但不守法律上肉價限制，而且能多買到肉。旁人拿不到護照，某甲偏能拿到護照出國。一般人買不到飛機票，他能想法子買飛機票且比旁人快。這種事情，都是說國家即有法令，人民以不守爲得意，因爲吾們法律本來不公道，就是本來公道，一般人民也以不守法而自鳴得意。或者這是古代封建時期特權階級的殘餘風氣，但是時至今日還未能除根，而存在於一般土豪劣紳思想之中。

第四舞文弄法 國家法律之所以頒布，必有一種不得已的理由，才有這種法律。所以法律的施行必須公平。人民看到政府施行法律是公平的，自然也認守法爲當然的義務。但是我們聽見國民口頭常有幾句話：如視法令如弁髦，紙上空文，官樣文章，敷衍塞責。這種話無非說拿法令不當一會事，而且能想出一種妙法，把法律的嚴重性躲避了過去。表面上看來，好像並沒有違法，實際上已經將法律的原意加以伸縮變通了。也就是說，不照法律辦事之謂。譬如說米糧定額分配，每人一石，但是填報戶口時，不管家裏是否有五個人，一律填寫五口，這就是舞文弄法的一端。以徵兵法來說，政府徵兵應以徵兵法爲根據，但是除鄉下苦人可以隨便拉夫外，貴人子弟，除了志青年軍外，有誰應徵入伍的？這便是違法的一端。但是輿論很少起來責備政府。其他「工貸」、「農貸」真正窮人，未必能得到貸款，能奔走權門的人，反而得到便利。再舉一兩個例，如政府明令不許人民囤積居奇，而戰爭期內所有

富戶或銀行，那一個不是靠囤積貨物抬高物價？但是政府視若無睹，絕對不敢打開倉庫調查積貨。政府徵收的所得稅利得稅，無論銀行公司工廠，那一家不預備兩種賬簿？一本是真正的出入盈虧，一本則專為納稅用的。這種欺騙行為，大家知道，但是大家存心讓他過去。這種種都可見我國人藐視法律的心理。

第五、治亂循環 我們在孔夫子時已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話。有了好人，如漢文漢武唐太宗明太祖之類，人民便可暫時享到幸福，反過來到漢靈帝桓帝唐朝末年宣宗懿宗宋末徽宗欽宗，那就到了小人用事不可收拾的時代。

由此可見，這個國家內從來沒有一種很好的政治制度，能使第一代好人所為，即便到了第二第三代，照樣繼續下去。三國演義上說：「天下大勢，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或者說，治亂循環四字，最能表示中國人對政治上的看法。在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現象之中，我們可以說，中國政治是沒有制度基礎的 (institutional basis)。譬如一個公司一個大學的第一代開創者，創立得很好的法規，後起者依樣葫蘆，亦能照樣做下去。但是我們國家缺少制度的基礎，從未聞有會議的習慣，所以一個人死後，後來者就無從繼續下去了。所謂制度的基礎有三個意義：一、法規確立，二、合議辦事，三、傳統繼續。此三種意義，求之英國會議，天主教會與夫歐洲自古迄今之大學制度，便可瞭然於心，無待細說了。

第六、人民愚昧 最後還有一點是多數人的愚昧與窮苦。我想大家閉了眼睛一想，就可知道全國號稱四萬